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自有资金为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

成立时间:2000年7月6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二路57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464.00万元,负债总额9,644.89万元,净资产-180.8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8,374.52万元,利润总额-2,104.47万元,净利润-1,581.3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41.09万元,负债总额8,885.63万元,净资产-344.5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0,169.65万元,利润总额-163.65万元,净利润-163.65万元。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50%股权,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公司在上一年度为大邦通商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2、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丰田”)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7日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东段外贸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864.39万元,负债总额436.34万元,净资产4,428.0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5,910.38万元,利润总额450.22万元,净利润356.21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257.54万元,负债总额3,393.61万元,净资产4,863.9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2,798.61万元,利润总额580.78万元,净利润435.88万元。中升丰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公司在上一年度为中升丰田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7,000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2、财务资助对象: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4,000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能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签订《财务资助合同》,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将签署担保函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反担保。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保障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能直接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基础上结算,定价公允。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且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基础上结算,定价公允。

综上,保荐机构对厦门信达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3%。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于二〇二二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审批在限额内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

1、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铜、铝、锌、镍、不锈钢、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焦煤、焦炭等品种。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行或银行进行。

2、商品衍生品业务交易期间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抵减。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亦变得错综复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业务,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供应链业务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前期准备

1、根据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操作方案、指令下达、风险控制、结算统计、财务核算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高管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采用“前后台分工协同”的管理模式,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公司打造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专业团队,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不完全一致,且可操作的数量也可能不尽相同。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非理性市场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进而对商品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认真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设定的权限下达相关衍生品业务的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人为失误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

1、将商品衍生品业务与大宗商品业务规模相匹配,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2、认真按照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结算跟踪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适度地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对生产经营有利,能够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贸易业务过程中,需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公司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9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2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折合人民币1,16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2022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折合人民币35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81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6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55%。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583.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76,416.1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4,483.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3%。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商品衍生品投资业务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审批在限额内的商品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

1、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铜、铝、锌、镍、不锈钢、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焦煤、焦炭等品种。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行或银行进行。

2、商品衍生品业务交易期间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抵减。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亦变得错综复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业务,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供应链业务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前期准备

1、根据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操作方案、指令下达、风险控制、结算统计、财务核算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高管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采用“前后台分工协同”的管理模式,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公司打造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专业团队,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不完全一致,且可操作的数量也可能不尽相同。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非理性市场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进而对商品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认真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设定的权限下达相关衍生品业务的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人为失误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

1、将商品衍生品业务与大宗商品业务规模相匹配,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2、认真按照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结算跟踪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适度地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对生产经营有利,能够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贸易业务过程中,需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公司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二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4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副董事长王明成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林瑞进先生、池毓云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市场价	7,510	545.8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市场价	37,890	28,424.33
合计				45,400	28,970.1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545.80	2,200	0.01	75.19	2020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28,424.33	35,300	0.28	19.48	
合计			28,970.13	37,500	———	22.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535.56亿元,净资产503.24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4,021.26亿元,净利润54.42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2,588.47亿元,净资产656.45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537.59亿元,净利润41.66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未发生造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国贸控股下属的部分公司为面向市场的销售终端,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租赁、接受劳务主要为租赁仓储、委托物流及物业管理等;上述交易可为公司业务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主业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者根据要求进行招投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因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投资金额

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1)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主要系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除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外的证券投资,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定增、基金及债券投资、资管计划、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且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除委托理财外的其他投资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证券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